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的通知

安委〔202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已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12月31日

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

危险化学品涉及行业领域广、链条长，安全风险大、治理任务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最近又专门作出重要指示。为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安全和社会稳定，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要求，结合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两办《意见》）和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深入分析研判、紧紧扭住抓牢贯彻落实两办《意见》和《三年行动计划》过程中发现的突出矛盾以及国内外典型事故暴露出的重大风险隐患，全面调动各方力量，利用一年时间集中治理，进一步推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加大安全投入，压实安全责任，坚持严格监管执法与强化信息技术支撑并重，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务必做到重大风险隐患排查见底、防范治理措施落实到位，真正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决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重点治理的突出问题和重大安全风险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梳理两办《意见》和《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深刻吸取典型事故教训，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对照以下两大类突出问题和四个环节的重大安全风险进行重点排查。

（一）安全发展理念不牢问题。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不深入不扎实，没有分析研判本地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对新情况、新问题不了解、不掌握。二是没有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只重发展不顾安全，在不具备条件的情况下盲目发展高危工艺的化工项目，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推动化工产业升级措施不力、进展迟缓。三是源头治理不严不实，化工产业转移安全风险在一些地区加速集聚，风险管控能力不足，导致事故多发，近一年全国发生的12起化工较大事故中有7起发生在异地转移企业。一些地区没有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全面开展安全分类整治，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不认真不彻底。四是安全投入不足，一些地区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化工企业没有按期完成泄漏检测报警、紧急切断、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的装备使用，自动消防设施功能失灵，消防基础设施设备及管道老化。五是应急处置力量不足，部分大型企业未按要求建设企业专职消防队，部分企业没有建设相关工艺处置队和应急处置队。

（二）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问题。一是安全监管执法力量薄弱，一些危险化学品重点地区没有按照两办《意见》要求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中具有相关专业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不到三分之一，不懂不会的问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二是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已经明确的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甚至有的将自身的业务工作与安全割裂开来，安全风险因素考虑不足，导致漏管失控。

三是一些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风险辨识和管控制度执行不严，未按规定配备化工专业技术团队、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安全责任落实不到基层班组，一些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只挂名不履职，一些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取得自动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四是信息化监控手段严重滞后，一些化工园区和企业对重大危险源、重点场所、基础设施等没有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在线监测预警系统，相关部门之间存在数据壁垒和信息孤岛，尚未建立贯通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系统，更未实现区域联网。

（三）生产储存环节重大安全风险。一是一些精细化工企业没有按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部分涉及高危工艺的生产装置未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操作人员专业能力资质不达标。二是高危工艺和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设计水平低，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常态化风险管控机制缺失。三是一些化工企业老旧装置数量多，压力容器管道安全风险增大，预防性维护和常态化监测监控措施跟不上，腐蚀泄漏风险增大。四是一些地方化学品储罐区缺乏科学规划，企业无证储存、超许可范围储存、边建设边储存，安全设施与消防应急设施不完善；一些地方化工储存设施分布广、总量多、单罐储量大，超大型化工储存设施安全风险聚集。五是部分国家石油储备库等大型油气储存基地本质安全水平低，紧急切断、气体检测、视频监控、雷电预警“四个系统”不完善，一些基地外部安全距离不达标，防火设施不达标，消防应急救援能力不足。六是一些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海洋石油生产设施，未经安全评估仍在

服役，对增储上产带来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不到位。

（四）交通运输环节重大安全风险。一是非法托运、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问题屡禁不止，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罐体不达标、“带病运行”等问题突出。二是源头充装查验、特定时段禁行、重点路段巡查管控、高速公路服务区车辆临时停放管理等制度执行不严。三是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进展迟缓，车辆动态监控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四是少数危险化学品港口企业储存作业风险辨识管控不够严格；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还存在超范围经营、谎报瞒报货物种类问题。五是油气长输管道缺乏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高后果区、地质灾害多发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六是部分托运单位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委托不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企业和车辆承运、不按规定装载危险化学品等现象时有发生。

（五）废弃处置环节重大安全风险。一是一些企业未严格落实相关法律制度，鉴别鉴定不及时，不主动申报，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设施未经安全评估。二是一些地区部门协同监管不到位，多部门联合会商督办、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不健全。三是部分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存在短板，如硝基类危险化学品废弃后处置能力不足。

（六）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一是尚有 60 个化工园区未完成评估分级，个别省份甚至仍未按要求认定公布化工园区。二是一些化工园区功能定位不清，缺少主导产业，企业无序聚集成园、因企设园；功能分区不合理，部分园区存在劳动密集

型企业，有的还有居民区。三是园区一体化管理水平不高，多数园区没有实施封闭化管理，专用停车场、信息化平台、实训基地等基础设施不完善，消防救援力量薄弱。四是不少化工园区没有安全管理机构，园区专业监管人员数量不足、结构不合理，与监管任务不相匹配。

三、完善重点保障制度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和监管责任落实。

1.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统筹协调，国务院安委会下设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由应急管理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作为成员单位，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重大问题。成立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专家组，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提供建议。未设置专业委员会和专家组的重点化工地区应参照设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各地安委会负责）

2. 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确保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责任落实到位。强化督导通报和巡查考核，按时间节点完成两办《意见》重点工作落实方案和《三年行动计划》明确的任務。（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中国银保监会、

国家能源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3. 全面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省、市、县将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任务明确落实到责任人，制定工作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负责)

4. 各地区研究出台具体措施，强化危险化学品重点市县、储存量大的港区，以及各类开发区，特别是内设化工园区的开发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落实落细监管执法责任，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建立完善与区域发展相适应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体系。(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负责)

(二)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5. 制定出台《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开展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应急管理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配合，地方各级安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安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6. 全面落实石油储备库等大型油气储存基地“一库一策”整改方案，开展本质安全提升专项整治，建立安全风险评估长效机制。(应急管理部、交通运输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分工负责)

7. 防控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对硝酸铵、硝化、光气化、氟化、有机硅等企业开展专项整治问题落实情况“回头看”，组织开展苯乙烯、丁二烯、重氮化等企业专项治理，分领域制定安全风险管控标准。(应急管理部负责)

8. 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分类整治，加强老旧装置安全运行监控，分步完成老旧消防设

施改造，建立长周期安全运行的技术保障体系。（应急管理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配合）

9. 制定印发《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开展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推动各地区落实“一园一案”整治提升方案，实施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确保2022年底前全部达到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分工负责）

10. 防控海洋石油安全风险，对有人值守海上油气平台（设施）进行全覆盖排查整治，对老龄化海上固定式生产设施主结构开展安全评估和分类整治，完善安全监管体制机制，落实中央企业总部责任。（应急管理部牵头，国务院国资委配合）

11. 防控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开展管道占压、交叉穿跨越等隐患整治“回头看”，完善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安全防控措施，提高管道本质安全水平。（应急管理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分工负责）

12. 各地区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联合执法检查，深化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深入排查化解事故多发路段时段、敏感脆弱地区、港口企业储罐等重大风险。（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分工负责）

13. 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处置的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等部门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回头看”。（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分工负责）

（三）健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14. 健全完善重大危险源“消地协作”督导检查工作机制，全面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推动线上线下监管集成，构建重大危险源常态化安全管控制度。（应急管理部负责）

15. 在总结试点建设经验基础上，推进基于信息化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应急管理部负责）

16. 健全完善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机制，对危险化学品重点县、高危工艺企业、化工园区等开展精准指导帮扶。（应急管理部负责）

17. 建立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管理人员、班组长集中轮训制度，实施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分工负责）

（四）提升危险化学品专业人员能力素质。

18.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队伍建设，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人才严重短缺问题。（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应急管理部分工负责）

19. 支持相关高校在一级学科“安全科学与工程”或“化学工程与技术”之下自主设置“化工安全”二级学科，推动化工安全学科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教育部、应急管理部分工负责）

（五）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数字化智能化管控水平。

20. 依托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对系统功能和基础设施进行升级，区分特别管控（红色）、重点关注（黄色）和一般监管（绿色），建立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动态监测预警常态化机制，实现部、省、市、县、园区与

企业上下贯通、联网管控。推动地方跨部门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分工负责）

21. 深入开展“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试点，推动 80 个试点企业和园区建设方案实施，推广双重预防机制、特殊作业、人员定位、智能巡检等应用场景建设，打造若干行业级、企业级、园区级平台，建设一批应用示范工程。（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分工负责）

22. 推进化学品登记系统升级改造，增加系统企业端、移动端和“一书一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标准化生成功能，拓展化工医药企业登记范围，对每个企业每种危险化学品实施“一企一品一码”管理，为危险化学品危害信息高效传递和实施全生命周期精准监管提供基础支撑。（应急管理部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负责人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高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各地区要对照本方案，2022 年 1 月底前完成具体方案制定和动员部署，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治理任务、2023 年 1 月底前完成总结验收。各有关部门要结合重点保障制度措施落实，制定具体专项工作方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定期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治理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围绕

强化统筹协调和监管责任落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健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专业人员能力素质、提升数字化智能化管控水平，创新工作方法，完善重点保障制度措施。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加强宣传推广，发挥典型带动作用，对一些创新性制度措施，加快完善上升为相关法规标准。同时，要对治理走形式、责任措施不落实、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等突出问题公开曝光，加强警示教育。

（三）加强工作督导。各地区要把本方案确定的重点治理内容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大日常检查力度。要严格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对重大风险隐患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要坚持寓执法于服务之中，全面提高治理成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通报有关情况，并纳入对省级政府和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年度考核重点内容。

各有关部门和各省级安委会办公室每季度要将有关落实情况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